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49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落实“1335”工作布局，实现工业三年倍增计划，聚焦“1+1”主导产业，加大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新县“两个更好”的殷殷嘱托。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头号工程”，实行“二分之一”工作法，以“999”回归工程为着力点，持续开展招商引资竞赛活动，营造大抓工业、狠抓招商的浓厚氛围。聚焦“1+1”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和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具有引领性和竞争力的链式产业集群，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鼓励投资领域及招商范围

重点鼓励“1+1”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和装备制造特色产业。

（一）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生物制剂提取和消毒保健品生产；创新药、原料药及制剂等生物医药生产；高性能医疗器械、耗材和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智慧医疗、医药物流智能仓储服务等健康医疗新业态，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

（二）纺织、服装专用设备、绝缘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气体传感器及仪表制造；电池材料等装备制造生产、加工以及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三）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

（四）文化旅游、研学培训等产业。

（五）生态农业等现代农业项目；制造型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三、工作目标

年度招商引资合同利用外资 5800 万美元以上；完成招商引

资项目不少于 137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2 亿元人民币。

四、工作重点

进一步发挥开放招商站位前沿、创新引领、出彩全局的效应，激发争先进位动能，展现比学赶超风貌，营造聚焦发力氛围，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健全机制招商。一是完善招商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招商引资竞赛活动，营造浓厚招商氛围。进一步调整完善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周调度-月统计-季通报-半年小结-全年汇总”压茬推进机制，健全招商引资数据统计体系，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常态化管理。建立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县招商部门联动招商机制，开发区全程深入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在项目论证、考察洽谈、审批建设等环节联动配合，形成招商一盘棋格局。

二是建立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宣传机制。各单位要切实增强信息报送意识，每周向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招商和项目信息。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信息报送情况，将信息报送纳入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拓宽招商引资宣传渠道，在云上新县、新县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平台开设“红城招商在行动”专栏，着重利用“新县招商引资”公众号，推送优惠政策、招商推介项目等内容，让客商更全面了解新县。

三是建立招商项目督导机制。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工、落地等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对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项目落地难、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

评。（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责任单位：科工局、发改委、统计局）

（二）聚焦产业招商。围绕我县“1+1”主导产业，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节、中高端项目和“龙头”、“专精特新”企业，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紧盯重点区域、关键领域、标杆企业和机构，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努力形成更具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集群；围绕调优结构，着力引进战略新兴产业类、科技创新类、总部经济类项目、企业。**生物医药产业**以打造区域性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目标，重点招引新医药研发、高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标志性企业和项目，依托羚锐制药、羚锐生物打造百亿级生物医药专业园区。推动羚锐制药新上项目、扩大产能，启动大健康产业孵化园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医药关联企业。支持羚锐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或并购企业合作开发新型生物药品、贴膏剂等。培育中药材品种，壮大中药材种植基地，为生物医药上游产业链发展提供基础资源保障。整合全县中药材种植资源，重点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打通中药材从单纯种植到药品流通的关键环节。**装备制造产业**要强优势、优结构、迈高端，大力引进龙头和配套企业，形成区域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长园装备、长园电力为依托，扩大与长园集团合作，承接长园和鹰总部和长园电力技术公司产业转移，打造百亿级智能装备制造专业园区，成为国内服装行业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及专业的电力系统自

动化、智能化知名企业，努力推动电力绝缘子等细分领域产品占据全国较大市场份额。加快炜盛电子、春泉智源、华容电子后续项目落地，引进产业链上企业入驻。**食品加工产业**以引进高端品牌企业为主攻方向，在绿达山茶油、新林茶业、华隆茶业、草木人生态茶业的基础上，加速形成30亿级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文化旅游产业**要围绕打造百亿级“红、绿、古”相映的文化旅游产业集群，积极谋求与专业文旅企业、文旅产业投融资平台合作。依托大别山干部学院等红色教育基地，扩大红色革命历史研学游规模；依托首府景区5A级创建，大别山露营公园二期、大别山干部学院三期等项目建设，引进大企业、大品牌，建设一批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体育健身文旅综合体。（牵头单位：科工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商联、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委会）

（三）多种方式招商。一是“大员招商”。按照市委、市政府“二分之一”工作法要求，实行党政主职每周外出招商制度，拟定外出招商计划表，实现重大项目高层对接、高位推动。原则上每月赴省外招商不少于两次。处级领导和乡镇、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二是以商招商。**引导县内主导产业企业参与全产业链建设，围绕企业上下游，靶向招商，实现优势互补，携手集聚发展。聘请国内知名投资中介咨询机构开展中介招商；突出运用股权投资招商，摸清目标企业最迫切需求开展资源补缺式招商；积极探索对赌式招商，提高招商成功率、项

目成长率。对积极参与全产业链招商的企业和个人，将依据招商成果给予奖励。**三是对口招商。**根据区域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绘制招商目标图谱，确定招商重点区域、技术和产业，锁定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招商区域，紧抓苏信合作机遇，主动与苏州市及下辖县区对接。通过产业转移，引进一批国际影响力强、发展潜力足，符合新县主导产业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四是亲情招商。**继续深入开展“999”回归工程，全面归集梳理找老乡信息，持续更新成功人士通讯录。用好在外新县籍各界成功人士资源，对内寻找招商线索，联络对接项目，对外推介重点招商项目。发挥外建商协会、驻外党组织平台作用，协助家乡开展招商引资，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系列活动。**五是节会招商。**深化“走出去、请进来”招商策略，积极参加信商大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豫港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豫沪产业转移对接等各类节会活动。（牵头单位：工商联、科工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区）

（四）优化环境招商。持续转作风、强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模式，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完善项目落地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首席招商服务员”制度，同时各乡镇、县直部门明确一名优秀年轻干部或职级干部专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为招商引资项

目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提升水、电、气、路等配套服务设施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新县分局、林茶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竞赛考评

（一）考评对象

县直部门和乡镇（区、街道）共 48 个部门（见附件 3、4）。

（二）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见附件 1）

六、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门机构。设立县投资促进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确保高效运转。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全额保障，纳入预算管理。

（二）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招商引资政策，营造浓厚氛围。制作招商宣传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县招商优势和发展前景，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引领性。结合“十四五”规划，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充分挖掘新县优势资源，策划包装一批招商项目对外推介。

（三）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整合土地资源，建立集约、高效、合理的用地机制，为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项目融资，建立强有力的产业项目投融资机制，积极支持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落户及企业的增资扩能；优先保障项目用工，加大对落地企

业用工招聘、培训的支持力度，确保企业用工需求；优先支持招商重点产业项目国家、省市扶持资金的申报。对重点招引项目，成立专班专组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招商项目洽谈、开工落地中遇到的问题。

(四) 创新激励方式。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对各乡镇（区、街道）引进的“1+1”主导产业项目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落地的，企业形成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项目引进方和落户方按比例分成。

(五) 严格督查考核。年终对各单位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年终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及时向县委组织部通报，进行正向激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

2.新县招商引资积分制量化评价指标

3.新县 2022 年度招商引资竞赛活动引进省外资金目标任务分解表

4.2022 年度新县引进外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

为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认定办法，科学评价引资成果。激发各单位招商引资活力，引领和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牢“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围绕“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建设目标，落实“1335”工作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引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二、考核对象

县直部门和乡镇（区、街道）共 48 个部门。

三、考核内容

项目使用积分制考核。考核内容为项目谋划储备、洽谈签约、落地开工、招引质量、要素招商、大员招商六部分。

四、考核计分

1、立足区域和行业资源优势，科学谋划招商项目，并进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1 个计 10 分；收集有价值的招商线索，经考察洽谈可以转化成签约项目的，1 个计 20 分。

2、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得 40 分，总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得 60 分，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累计追加不超过 20 分；新引进项目配合单位得 20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投资额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跨乡镇（区、街道）开工落地的项目（不含落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主要配合项目落地的单位，按招引单位该项目得分的 50% 计分。

4、新招引的开工项目符合我县“1+1”主导产业的，可浮动加分 20%；新引进开工项目 10 亿元及以上，比照新引进开工项目累计得分最高单位同等计分；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大型企业落地项目的加 50 分；引进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落地项目的加 30 分；在新县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并到资的加 20 分。

5、新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20 分；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10 分。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6、为企业解决供应链问题或争取到订单，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达到 500 万以上的，计 10 分；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0 分，争取单位得分不超过 30 分。

7、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或者引进县外

资金参股本县企业的，金额达 500 万，计 10 分，每增加 500 万，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8、引进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一个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9、为企业招引工人 50 人或技术工人 20 人以上的，计 10 分，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0、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外出招商，每外出一次计 3 分，全年得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五、奖惩措施

根据各单位招商引资开展情况，年终进行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评选。对积分第一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30 万元；对积分二至四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20 万元；对积分五至十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年度任务完成排名后五位的单位进行约谈，取消获得各类综合性奖励资格。

县发改委、工商联、农业农村局、科工局、文广旅体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6 个单位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同时要超出全县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平均完成率的 20% 方可参加先进单位评选。未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合同金额目标任务的单位，不能参加先进单位评选。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备 注
4	招引质量	新招引的开工项目符合我县“1+1”主导产业的,可浮动加分 20%。	
		新引进开工项目 10 亿元及以上,比照新引进开工项目累计得分最高单位同等计分。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大型企业落地项目的加 50 分;引进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落地项目的加 30 分;在新县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并到资的加 20 分。	资源开发利用及房地产项目不另加分
		新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20 分;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10 分。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5	要素招商	为企业解决供应链问题或争取到订单,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达到 500 万以上的,计 10 分。	
		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或者引进县外资金参股本县企业的,金额达 500 万,计 10 分,每增加 500 万,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附件 2

新县招商引资积分制量化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备 注
1	谋划储备	谋划项目并进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1 个计 10 分。	招商单位需提供项目计划书等佐证资料，以进入县项目储备库个数为准。
2	洽谈签约	收集招商线索经考察洽谈可转化为签约项目，1 个计 20 分。	招商单位出具的考察报告
3	开工落地	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得 40 分，总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得 60 分，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累计追加不超过 20 分。 新引进项目配合单位得 20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投资额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配合单位按投资意向决定性原则确定，不包括要素支持单位） 跨乡镇（区、街道）开工落地的项目（不含落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主要配合项目落地的单位，按招引单位该项目得分的 50% 计分。	依法在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注册登记，完成投资备案和入库，达到省、市要求开工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备 注
4	招引质量	新招引的开工项目符合我县“1+1”主导产业的,可浮动加分 20%。	
		新引进开工项目 10 亿元及以上,比照新引进开工项目累计得分最高单位同等计分。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大型企业落地项目的加 50 分;引进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落地项目的加 30 分;在新县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并到资的加 20 分。	资源开发利用及房地产项目不另加分
		新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20 分;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10 分。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5	要素招商	为企业解决供应链问题或争取到订单,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达到 500 万以上的,计 10 分。	
		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或者引进县外资金参股本县企业的,金额达 500 万,计 10 分,每增加 500 万,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备 注
5	要素招商	引进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一个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为企业招引工人 50 人或技术工人 20 人以上的，计 10 分，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用工服务保障单位不加分
6	大员招商	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外出招商，每外出一次计 3 分，全年得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以提供佐证资料为依据

附件3

新县2022年度招商引资竞赛活动引进省外资金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1	县发改委	100000	50000	6
2	县工商联	100000	50000	6
3	县农业农村局	100000	50000	6
4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00000	50000	6
5	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100000	50000	6
6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150000	80000	10
7	教育局	10000	5000	2
8	民政局	10000	5000	2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	5000	2
10	自然资源局	10000	5000	2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5000	2
12	城市管理局	10000	5000	2
13	交通运输局	10000	5000	2
14	水利局	10000	5000	2
15	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0	5000	2
16	应急管理局	10000	5000	2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5000	2
18	医疗保障局	10000	5000	2
19	林业和茶产业局	10000	5000	2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20	财政局	10000	5000	2
21	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	10000	5000	2
22	生态环境新县分局	10000	5000	2
23	乡村振兴局	10000	5000	2
24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0000	5000	2
25	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委会	10000	5000	2
26	房产服务中心	10000	5000	2
27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000	5000	2
28	连康山管理局	10000	5000	2
29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5000	2
30	新集镇	20000	8000	3
31	周河乡	20000	8000	3
32	沙窝镇	20000	8000	3
33	八里畈镇	20000	8000	3
34	浒湾乡	20000	8000	3
35	吴陈河镇	20000	8000	3
36	千斤乡	20000	8000	3
37	苏河镇	20000	8000	3
38	卡房乡	20000	8000	3
39	陡山河乡	20000	8000	3
40	郭家河乡	20000	8000	3
41	陈店乡	20000	8000	3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42	箭厂河乡	20000	8000	3
43	泗店乡	20000	8000	3
44	田铺乡	20000	8000	3
45	香山湖管理区	20000	8000	3
46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20000	8000	3
	合计	1220000	581000	137

附件4

2022年度新县引进外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实际利用外资
县科工局	30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1000
县发改委	600
县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	600
县侨联	600
合 计	5800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